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城簡字第39號

原告　許丕國

被告　黃世丞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簡字第3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115 年9月23日上午9 時48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書記官　杜敏慧

通　譯　陸明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告　許丕國　　到

被　告　黃世丞　未到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及理由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供民國112 年6 月15日（AQ0000000 號）、115 年8 月31日（AQ0000000 號）及115 年10月30日（AQ0000000 號）支票在卷可佐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 年度訴字第1 號卷宗核對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徵原告所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 元債權之事實，應屬可採。

二、綜上，原告依返還借款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0,000 元，及自

115 年4 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　　杜敏慧

法　官　　宋政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杜敏慧